

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4)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政府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背景

2. 條例草案第 11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3。附表 3 指明該條法例不適用的公職人員薪酬或薪酬和津貼。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為清晰起見，政府應考慮刪去第 11 條，並在條例草案正文列明條例草案不適用的公職人員類別。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3. 鑑於議員的意見，加上我們預計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前毋須修訂附表 3，現提出下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這項修正案建議會取代立法會 CB(1)2121/01-02(01)號文件第 5 段所載的建議。

在第 2 條後加入新條文

2A. 適用範圍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
 - (a) 所支取薪金屬並非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鈎的入職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 (b) 下述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
 - (i) 出任下述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 —

(A)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司法職位；或

(B) 稱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或

(ii)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條訂第 6 部

刪去第 6 部。

修訂附表 3

刪去附表 3。

4. 請議員省悉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